**海南省建筑工程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条件**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选拔我省高层次、高素质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加强我省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自由贸易港（区）建设、“人才强省”战略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按照本评审条件，经评审合格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者，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作为聘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建筑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正高级建筑师，其它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名称为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从事建筑工程系列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工作并申报前连续缴纳社保一年以上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在我省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第五条 专业设置

本评审条件所设专业为：1.建筑学2.建筑结构3.岩土工程4.工程测量5.建筑工程（含建筑工程施工、监理、质量安全监督、检测、工程管理等）6.建筑装饰工程(含建筑幕墙工程)7.给水排水工程（含消防工程）8.暖通与空调工程9.城镇燃气工程10.建筑电气工程（含建筑智能化）11.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12.风景园林工程（含高尔夫球场）13.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职业道德条件

凡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任现职来历年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或称职以上。

（一）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或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该年度不计算资历。

（二）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记入黑名单者，或已定性为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或因违法受刑事处罚的，在处分期内不计算资历且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三）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期间不得申报。

（四）弄虚作假进行申报，取消申报资格并2年内不得申报；已取得资格证书的，取消资格并3年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第七条 接受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任现职以来，每年平均接受继续教育不少于48学时。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全面系统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全面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及相关专业知识。

（二）对所从事的专业具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有解决本专业复杂、关键工程技术难题的知识水平及能力。

（三）全面掌握本专业和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重大科研项目、大中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水平。

（四）具备较高的本专业现代管理、技术经济判断、评价及行业发展分析与预测能力。

第十条  工作能力与经历

（一）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制定并已公布实施国家级标准、规范、技术规程1项以上或省级行业标准、规范、技术规程4项的编制。

2、获国家级勘察设计行业协(学)会颁发的三等奖以上2项或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学)会颁发的一等奖2项或二等奖3项的人员（以证书为准）。

3、获国优工程1项（含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全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市政金杯奖）全过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附证明材料）。

4、获国优工程3项（含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全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市政金杯奖）的质量安全主要监督人员（附证明材料）。

5、获3项全国AAA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6项省优质工程或6项全省安全文明观摩工地全过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6、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部级优秀专家；省“515”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以上人选。

7、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并通过验收（审查）的2项国家级科研课题、项目（以证书为准）。

8、作为负责人完成并通过验收（审查）的3项省部级科研课题、项目或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2项以上（以证书为准）。

9、获省级以上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的人员（以证书为准）。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

在受聘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期间，完成业绩成果符合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2项特级工程或4项大中型（一级）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二）主持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2项特级工程或4项大中型（一级）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全过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三）主持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2项特级工程或6项一级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全过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四）主持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2项城市快速路或特大桥或长大隧道的项目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完成1项城市快速路或特大桥或长大隧道的项目施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五）主持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一座供气每小时不小于2万m3或年供气为5000万m3以上的城市气源厂或一座总容积1000m3以上燃气储备库的燃气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六）主持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5项深度超过20m的深基坑监测或5项一级异型钢结构空间定位测量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七）主持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2项省级以上50公顷以上综合性公园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八）主持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2项10万吨/日以上净水厂或2项7万吨/日以上污水处理厂或3项中型以上城镇区域的管网规划设计的给水排水和电气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九）主持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4项特级工程或6项大中型（一级）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或2项城市快速路（含长大隧道工程）并累计工程造价20亿元以上全过程造价管理；

（十）作为监督人员，主持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10项特级工程或10项大中型工业建筑工程或4项城市快速路（含长大隧道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

第十二条 论文、论著条件

受聘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期间，撰写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编著、合著、译著 1部以上,编著、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专著不少于6万字）。

2、在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和本专业省部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本专业省部级期刊发表论文3篇（不含增刊、副刊、专刊）。

3、**在**SCI、EI、Cell、Nature、Science**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

第四章  附  则

本评审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重大：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深的。

2、主持：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3、全面掌握：熟知并能应用自如。

4、了解：知其大意。

5、著作：指取得申报专业领域的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ISBN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6、论文：是指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同时具备CN刊号（国内统一刊号）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ISSN刊号（国际统一刊号）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7、本专业国家级期刊：指由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8、本专业省（部）级期刊：指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国家级协（学）会主办（管）并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

9、主要作者：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

10、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或技术开发任务。

项目或课题的复杂程度和大、中型级别按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11、技术负责人：指在项目中承担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人员。其确定程序为：项目负责人出具证明，然后由评委专家组就该项目技术问题对其进行答辩后提出意见。

本评审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本评审条件规定的著作、论文等，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3、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本年年底止。但后续学历获得者，可从申报者人事档案记载开始的员级资格起计，但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

4、资历计算方法：从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准之日起计至申报本年年底止。

5、本评审条件所指水平，由评委会专家评定。

6、本评审条件所指专利，应有我国或外国的专利登记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及专利受让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等。

7、本评审条件所涉及各类奖项是指由建筑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或主管相关机构颁发，获奖者均应提交个人的获奖证书；若获奖证书上没有名单，提供相佐证明。由中国建筑学会向建筑师个人成就颁发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青年建筑师奖均属国家奖项。